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7 號

請　求　人 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　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蕭○○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林○○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

高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曹○○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」(下稱系爭再審事件)，無俚頭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公然違背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身試法而吃案，侵害請求人法定權益，圖利交通部而觸犯刑法瀆職罪，屬不適任而應淘汰之法官，汙衊司法公信力而蓄意踐踏司法制度等語，為此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系爭再審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

9日作成裁定，該裁定為終審法院之裁定，乃確定之裁定，故系爭再審事件之裁定於109年5月29日即告確定。請求人具狀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再審事件應付評鑑，本會於112年10月3日收受請求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會審評卷第3頁）。準此，請求人遲至112年10月3日始請求評鑑，顯已逾越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3年之請求期間，應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